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黃憲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宥亦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林宥亦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請求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92,500元，惟計息本金共469,000元，請確認附表是否有誤繕。
- 三、查依聲請狀所附兩萬元互助會會單第三點約定：會錢於開標當日起3日繳齊，又開標日為每月20日，故請提出各利息起算日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為各月之23日起算利息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